

党史人物故事(之三)

革 命 浪 漫 曲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中共党史人物故事（之三）

革命浪漫曲

刘昌亮 肖 遥 王林香 编著
李 伟 赵 炎 黄 瑶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3·成都

(川)新登字001

责任编辑：马骏
封面设计：邱云松
技术设计：李郁生

中共党史人物故事（之三）

革命浪漫曲

刘昌亮 肖遥 王林香 编著
李伟 赵炎 黄瑶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市双流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1/32 印张8.125字数176千字

1994年2月第一版 1994年2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ISBN7-220-02319-7/D·455

印数：1—2000册 定价：6.00元

《中共党史人物故事》编委会

编 委：王 淇 杨先材 聂运华

朱伯颖 汪 新 温乐群

主 编：王 淇 杨先材

执行编委：朱伯颖 温乐群

《中共党史人物故事》

编写说明

在中国共产党七十多年的历史上，有许许多多志士仁人，是他们，追求真理，上下求索，寻觅到救国救民的马克思主义；是他们，百折不挠，矢志奋斗，把马克思主义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推动着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不断走向胜利；是他们，抛头颅，洒热血，不惜以血汗和生命，换来人民共和国的新天地；是他们，奋发图强，不懈探索，总结经验教训，铺垫出迈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阶阶石梯……。他们在这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曾经演出过一幕幕惊心动魄、可歌可泣的历史剧。中国近现代革命和共和国的历史，经过他们的主观创造，方显得那样波澜壮阔，那样瑰丽无比。

我们不能忘记这些彪炳史册的革命先烈和前辈们，为了缅怀他们的丰功伟业，为了学习和弘扬他们的革命精神和思想情操，为今天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提供精神力量，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丛书。

在这套丛书组织进行过程中，我们力求使它体现以下特

色：一、取材广泛。选取中国共产党成立70多年和新中国40多年来各领域各方面有代表性、传奇性的人物，其中既有革命领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也有普通的党员和革命志士；二、内容丰富翔实。在全面占有和深入挖掘有关历史资料的基础上，多层次、多角度地反映这些人物的革命业绩和丰富曲折的人生经历、独特的个性世界和感情生活。并且将人物的主要特征、革命活动和贡献，与重大的历史事件和活动相结合，通过人物的活动深入生动地反映历史事件。三、可读性强。在编写中不要求面面俱到，而是突出极富感染力的动人故事，以记实和故事相结合的文体，力求做到生动活泼，雅俗共赏。既具有一定的史料和研究价值，又具有较强的可读性，适合于各类读者的需要。

我们首批推出：《毛泽东一家》、《播火者》、《革命浪漫曲》、《地下工作英杰》4本。

我们热切希望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和指正。

《中共党史人物故事》
编委会 1993年4月

目 录

周恩来与邓颖超	刘昌亮	(1)
一、终身伴侣的选择.....		(1)
二、结婚誓言.....		(5)
三、政治上严要求，邓颖超从不打着周恩来的名义办事.....		(7)
四、淡泊以明志——夫妻生活的准则.....		(8)
五、终身恩爱体贴.....		(11)
六、他们的孩子.....		(18)
七、为亲属立下十条“家规”		(24)
八、他们的骨灰先后撒到祖国的江河大地.....		(28)
 朱德与康克清	肖 遂	(32)
一、最初的恋情.....		(32)
二、“他们是多么罕有的一对！”		(34)
三、风风雨雨，方显胸怀博大.....		(36)
四、共同保持了红色道德.....		(39)
五、康大姐把朱老总的遗言转述给叶帅.....		(42)
 董闻天与刘英	王林香	(49)

一、少年张闻天摆脱封建婚姻	(49)
二、青年刘英为革命丧夫失子	(53)
三、相识于异国，相知于瑞金	(55)
四、长征路上心相许	(58)
五、爱，战胜了死神	(63)
六、真挚的父女情，可贵的继母爱	(67)
七、传递爱心的使者	(70)
八、庐山直言罹祸	(72)
九、历尽磨难，生死相随	(75)
十、漫长的流放岁月	(78)
十一、“虹生，爸爸妈妈知道 你不容易……”	(82)
十二、不是亲生，胜似亲生	(86)
十三、死亡斩不断的爱	(92)

李富春与蔡畅 李伟 (95)

一、“双飞李蔡两名家” 不期同年同月生	(95)
二、带着传统色彩的现代婚恋	(101)
三、邓小平“证婚”，毛泽东要“吃喜酒”	(110)
四、双双投身大革命的洪流	(114)
五、犁田耕地“你敢试”？	(119)
六、长征路上的夫妻	(128)
七、“妻子好合，如鼓琴瑟”	(132)
八、整风、生产两连环	(137)
九、“一切为了新中国！”	(141)

陈毅与张茜.....赵炎 (143)

- | | | |
|--------|-------|---------|
| 一、一见钟情 | 立志穷追击 | |
| 往事历历 | 难却心头悲 | (144) |
| 二、知情知义 | 张茜难抉择 | |
| 风言风语 | 泯灭心中情 | (150) |
| 三、巧设鹊桥 | 朱克靖牵线 | |
| 借衣还情 | 心有千千结 | (157) |
| 四、战火姻缘 | 鸿雁连丹心 | |
| 两情依依 | 情人成眷属 | (164) |
| 五、临危受命 | 抗战谱新曲 | |
| 夫妻恩爱 | 共吃交心饭 | (168) |
| 六、峥嵘岁月 | 两情常绵绵 | |
| 望断天涯 | 相聚何须期 | (172) |
| 七、殚精竭虑 | 改造旧上海 | |
| 别夫却儿 | 学习为国家 | (179) |
| 八、珠联璧合 | 同心为社稷 | |
| 夫唱妇随 | 外交显风采 | (181) |
| 九、疾风劲草 | 更见丹心赤 | |
| 别夫将子 | 扶病理诗篇 | (183) |

罗荣桓与林月琴.....黄 瑶 (190)

- | | | |
|---------------|--|---------|
| 一、延河畔的简朴婚礼 | | (190) |
| 二、“送郎上前线” | | (195) |
| 三、相濡以沫，共度敌后春秋 | | (198) |
| 四、治病莫斯科 | | (205) |

- 五、一切为了前线 (208)
六、子女亲朋之间 (210)
七、最后的年月 (214)
八、历史是公正的 (221)

罗瑞卿与郭治平 黄 瑶 (225)

- 一、“延安相识未知心，太行始得互恋情。”
..... (226)
二、“艰苦备尝开颜笑，生死与共爱更深。”
..... (231)
三、“三十四年虽往矣，堪幸儿女已成林。”
..... (234)
四、“公不离婆，秤不离砣，水乳交融，
牢不可破。” (240)
五、饱经人世风霜的绚丽爱情 (244)

周恩来与邓颖超

刘昌亮

一、终身伴侣的选择

周恩来和邓颖超是在五四运动中相识的。

周恩来早年就读于天津南开学校，1917年毕业后东渡日本留学，1919年4月间从日本返回祖国。不久，五四爱国运动爆发，震动了全国，也震动了天津。周恩来很快便热诚地投入到这个伟大的革命运动之中。他以南开学校为主要活动场所，首先主办了《学生联合会报》，使之成为对广大学生进行爱国教育的一个宣传阵地。

邓颖超1915年考入天津第一女子师范学校。五四运动时，只有15岁。她性格直率、开朗，非常活跃，善于交际，很快成为天津女界学生运动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她积极发动女师同学为主的各界妇女参加五四爱国运动。在天津组织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任执委兼讲演队队长。

由于封建习俗的束缚，男女学生不能在同一个团体中活动，只能分别参加天津学联和女界爱国同志会。但在轰轰烈

烈的五四爱国运动中，这个界限被冲破了。有人提议，将天津学联和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合并起来。周恩来主张：学习北京的经验，从两个团体中选出一些骨干分子，组成一个比学联更严密的团体，从事科学和新思潮的研究，并出版一种刊物。经过酝酿和十多天的准备，一个定名为《觉悟》的刊物创刊了。与此同时，独立的学生团体“觉悟社”也宣告成立，最早的会员共20人。为表示男女平等，男女会员各10人。周恩来和邓颖超均成为“觉悟社”最早的会员。

“觉悟社”的成立和一系列活动的开展，使周恩来和邓颖超开始交往。邓颖超在回忆与周恩来的相识时说，中学时他们都在天津度过，但互不相识，因为不在一个学校，那时男女分校，没有机会接触。况且周恩来比她大六岁。但周恩来在学生界较有名气，她已听人说过这个名字。是五四爱国运动才使他们走到一起并相知相识的。邓颖超还记得，是在1919年6月间的一次群众集会上，一个青年穿着蓝色长衫、白色胶鞋，头戴一顶鸭舌帽，英俊潇洒地站在主席台旁。当时台下有人指着说：“那人叫周恩来”，立刻引起女同学们的一阵悄声议论。邓颖超后来对人说：“我这才知道周恩来是谁。”以后，他们在《觉悟》上发表文章，按当时规定，姓名用号码来代替。周恩来抽的是五号，因此代名叫“伍豪”，邓颖超抽的是一号，用的代名叫“逸豪”。“觉悟社”社员常在一起谈论研究新思潮中遇到的一些问题，邓颖超回忆说，那时我是年纪最小的一个，男女社员们谈论着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基尔特社会主义等等。

因为“觉悟社”的关系，周恩来和邓颖超经常在一起开会，办刊物，两人接触渐渐多了起来，彼此都有好感。但是

这种好感，在当时两人的心里都还是很朦胧的，双方谁也没有表露过。邓颖超当时是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执委，又是演讲队长，在女界也是很有影响的女孩子。周恩来解放后在一次谈起往事时，也情不自禁地回忆起他对邓颖超的第一印象：“有次在天津集会，最先站出来讲话的，是一个两只大眼睛很引人注意的女孩子。”由于受封建旧观念的影响，当时的周恩来与邓颖超还不可能直接表露双方的爱慕之情，而是把这种朦胧的好感暂时埋藏在心里。五四运动那年，周恩来21岁，邓颖超只有15岁。周恩来把邓颖超视为小妹妹，有时亲切地称她为“小超”。

1920年11月，周恩来等“觉悟社”社员赴法国勤工俭学，留在国内的邓颖超和“觉悟社”的其他社友开始走向社会。邓颖超先到北京师大附小当教员，后又转到天津教书。周恩来虽然远在异国他乡，但他却从未中断与邓颖超的联系。他们书信往来，频频传递信息、交流思想。周恩来从法国寄来的“旅欧中国少年党”的油印刊物《少年》、《赤旗》，使邓颖超耳目一新。邓颖超也不断把在国内组织“女权运动同盟”直隶支部、成立“女星社”、出版《女星》旬刊、创办《妇女月报》等消息，告诉周恩来。在国外的周恩来等“觉悟社”社友，还给国内的社友不断寄油印刊物《觉邮》，这是专登“觉悟社”社友彼此讨论问题的来往信件的一种小刊物。邓颖超也在天津《新民意报》上出版不定期的《觉邮》专刊，在第一期上，便刊登了1923年周恩来给邓颖超的信。信中谈的是“德法问题与革命”。周恩来与邓颖超之间的往来信件，大多是讨论与革命有关的问题。当时，在国内的“觉悟社”社友也时时收到从法国寄来的画片及贺年片。这些画片多数是周恩来寄

出的，而邓颖超收到的最多。邓颖超1983年参观周恩来青年时代在天津革命活动纪念馆时，看到了展出的这种画片。她说这样的明信片、画片她约有100多张。^①由此可见周恩来与邓颖超当时书信往来之密切。

周恩来与邓颖超在不断的鸿雁传书中加深了彼此的了解，他们在共同信仰和理想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了纯真的革命情谊。邓颖超回忆这段交往时说，是在1923年的一次来信中，周恩来首次向她表露了爱慕之情，但因表露得比较含蓄，她当时还并未领会这就是爱情，到后来，周恩来接二连三地来信，要求邓颖超明确表态，这才使邓颖超不得不尽快慎重考虑，作出抉择。邓颖超是独生女，婚姻大事要和妈妈商量。妈妈对她说：“别着急，等他回来以后我看看再说。你们两人现在一个在国外，一个在国内，着什么急呀！”这样，双方的关系又拖了两个月。这期间，周恩来又多次来信恳切催问，最后，邓颖超才给予了肯定的答复。就这样，周恩来与邓颖超在1923年正式确定了双方的爱情关系。^②

从周恩来和邓颖超相识到相爱的过程可以看出，他们对终身伴侣的选择是非常严肃认真的。“志同道合”是双方选择的共同基础。1956年，周恩来在一次教育他侄女周秉德要正确对待恋爱和婚姻问题的谈话中，十分明确地表述了他崇高的无产阶级恋爱观。周恩来说，在旅欧初期，他曾经有过

① 廖心文、李静编：《情谊与事业》，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5月版，第34页。

② 赵伟：《周总理和邓大姐》见《周恩来和他的秘书们》，中国广播出版社1992年3月版，第306页。

一个比较接近的朋友，那是个美丽的姑娘，对革命也很同情。但“当我决定献身革命时，我就觉得，作为革命的终身伴侣，她不合适。”周恩来还说，我所需要的是“能一辈子从事革命”，能经受得了“革命的艰难险阻和惊涛骇浪”的伴侣。“这样，我就选择了你们的七妈。接着和她通起信来。我们是在通信中确定关系的。”^①

周恩来与邓颖超这一对生死与共的革命伴侣，在半个多世纪的革命岁月里，确实共同经历了常人难以想象的“艰难险阻”和“惊涛骇浪”的严峻考验。

二，结婚誓言

1924年7月下旬，周恩来从法国启程，由海路回国，于9月初到达国共合作后的广东政府所在地——广州。他立即投入大革命的洪流，开始从事党的领导工作。10月，担任中共广东区委委员长兼区委宣传部部长，11月就任黄埔军校政治部主任，后又担任东征军总政治部主任兼国民革命军第一军政治部主任、副党代表，工作异常繁忙。当时，邓颖超仍在天津工作，任中共天津地委妇女部长。

周恩来和邓颖超已有5年未见面了。他们虽然已鸿雁传书定情，但周恩来回国后，还一直未能顾得上与邓颖超联系处理个人问题，只是托高君宇给邓颖超捎过一封信。据邓颖超讲：“1925年1月，高君宇同志在上海参加我们党的第四届全

^① 周恩来同侄女周秉德的谈话记录（1956年）。见《周恩来传》，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2月版，第78页。

国代表大会之后，返回北京的途中，他特地在天津下车，到我任教的学校里来看望我，因为，他受周恩来同志的委托来看我并带一封信给我，这样我们有缘相见，一见如故，交谈甚洽。高君宇同志和周恩来同志是在党的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相识的，两人交谈甚深，彼此互通了各人的恋爱情报，于是高君宇同志做了我和恩来之间热诚的‘红娘’，而周恩来同志又做了我得见高君宇同志的介绍人。”^①

1925年8月，组织调邓颖超到广州工作，任中共广东区委委员兼妇女部长。邓颖超乘船到广州的那天，广东区委正紧张地领导省港大罢工，周恩来忙得抽不出时间亲自去接她，不得不委托秘书陈赓拿着邓颖超的相片去码头接人。但在熙熙攘攘的码头上，凭着照片未能找到邓颖超。而当时邓颖超一心想着周恩来会来接她，在码头上四处张望，也未能见到周恩来的身影，只得按照通讯地址自己找到周恩来的住处。

邓颖超到广州后，即与周恩来结婚，当时周恩来27岁，邓颖超21岁。按照他们的意见，婚礼一切从简，没有举行什么仪式，只在广州一家西餐馆办了两桌简单的宴席。当时参加宴席的同事、朋友有张治中、邓演达、恽代英、陈赓、钱大钧、高语罕以及刚到广州的李富春和蔡畅夫妇等人。他们就当着众多同志和朋友的面宣布结婚。婚后住在广州文德东路文德楼一间约十来平米的简朴的房子里，他们对面住的是李富春和蔡畅夫妇。

周恩来和邓颖超在结为终身伴侣时，当众宣布了二人婚后保证实行“八互”的誓言。这“八互”誓言是：互爱、互

^① 廖心文、李静编：《情谊与事业》，第35页。

敬、互助、互勉、互商、互谅、互信、互识。他们婚后半个世纪的革命生涯，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直至生命的最后一息，他们始终坚守着这“八互”誓言。

三、政治上严要求，邓颖超从不打着周恩来的名义办事

周恩来和邓颖超婚后约定，两人不在一个单位工作，以便更好地在政治上处理好双方的关系。他们在政治上对自己一向要求很严。早在他们投身革命之初，双方虽然有密切的通信往来，但涉及党的纪律等有关政治方面的问题，却互相守口如瓶，绝不轻易表露。如周恩来在法国入党时和邓颖超在天津由共青团员转党这样的大事，从不在书信中提及，直至后来二人在广州相聚时，才互相通报了这方面的情况。在战争年代和白色恐怖的历史条件下，他们是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机密的模范。全国解放后，他们虽然都是老革命、老战友，但在遵守党的纪律和组织原则、保守党和国家机密方面，仍对自己要求非常严格。周恩来平时办理各种公事，从不跟邓颖超讲，邓颖超也自觉不过问这方面的事，她一般不进秘书办公室的门，连周恩来办公室的门也不随意进去，往往总是扒着门往里面看看，催一声：“恩来，该休息活动一下了。”

周恩来和邓颖超作为夫妻，平时也聊一聊国家大事、周围情况、谈书评戏。但属于周恩来参与的、小范围内党和国家的机密，他从不涉及。周恩来逝世后，不少人找邓颖超问这问那，邓颖超一律回答不知道。人们感到很奇怪，总认为